

## **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

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。（详见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上海梅林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梅林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**

同意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（详见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上海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（关联董事吴坚、汪丽丽、沈步田回避表决）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**

1、同意由郭林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同意由田仁灿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3、同意由刘长奎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至2023年2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